**第三部分 分包明细及技术要求**

**一、分包明细**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内容 | 预算（万元） |
| A | 泰山学院2024年校方责任险、校方无过失责任险采购项目 | 18.90 |

**二、项目概况（技术服务要求）**

**（一）基本险：校方责任保险**

1.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学生从事不宜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6.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导致不良后果的；

7.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8.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9.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0.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1.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研学旅行、教育教学、社会实践等活动发生意外事故的；

12.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13.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14.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15.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16.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二）附加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

2.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

3.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

4.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以知道的，或被保险人知道且已重点关注，但学生突发疾病或身故的；

5.学生自杀、自伤；

6.学生遭受第三者性侵害；

7.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被保险人已尽告诫、制止等义务但学生拒不改正后发生的意外事故；

8.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9.首次被诊断为患有重性精神疾病的；

10.学生在校内外发生交通、暴力伤害等意外事故的；

11.学生在校内外溺水死亡；

12.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三）扩展条款：**

1.扩展财产损失保险条款（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万元）；

2.扩展承保校际交流学生或实习生条款；

3.扩展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保险条款；

4.扩展集体活动保险条款；

5.扩展新增学生人数变动保险条款；

6.扩展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每次事故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10万元）；

7.扩展恶劣天气保险条款；

8.扩展境外保险条款；

9.扩展校车保险条款；

10.扩展住宿场所保险条款；

11.扩展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12.扩展性侵害保险条款；

13.扩展学业中断保险条款（每日学业中断损失补偿金：30 元，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5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绝对免赔天数：0天）；

14.错误和遗漏条款；

15.违反条件条款。

**二、采购项目额度和数量**

1.额度说明：10元/人/年

校方责任险方案：

|  |  |  |
| --- | --- | --- |
| 保费 | 赔偿限额 | 要求 |
| 6元/人/年 | 1.学校累计责任限额2000万元；  2.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万元；  3.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50万元；  4.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12 万元；  5.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造成的第三者责任限额10万元。 | 1.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同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2.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20%。 |

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方案

|  |  |  |
| --- | --- | --- |
| 保费 | 赔偿限额 | 要求 |
| 4元/人/年 | 1.学校累计责任限额500万元；  2.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25万元。 | 1.保险期间拓展至包含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  2.在校期间的24小时意外身故责任；  3.单独设定每年不少于20万元的赔偿额度，作为学生身故慰问金，包含学生自杀、因突发疾病、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身故责任，使用人数和每生使用额度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做决定，保险人不设具体限制。  4.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同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

2.投标人数：约18900 人（具体根据在校学生人数确定）。

3.为项目提供完整的理赔方案、保证方案及措施、整体认识、服务承诺等。

三、商务条件

1.服务地点：泰山学院指定地点。

2.价格条件：所报价格包含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服务期限：一年，若本协议范围内保单的保险期限届满晚于合同有效期的，服务期限应至该保单的保险期限届满为止。

4.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所填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投保人数为估算数，投保以实际学生人数为准。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最终结算价格按照实际投保人数，据实结算。

5.付款方式：甲方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单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保险费，乙方需在甲方付款之后按照甲方应付的款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本章被保险人、甲方均是指采购人；保险人、乙方指成交供应商。